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2324號

債權人 元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明榮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莊祿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存證信函共二件（符合請求金額）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張美馨